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编制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编制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何业军 王义华 郭晓丹

2022年5月23日